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周俐安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林毓璟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周俐安(原名：周玲君)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1 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2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
09 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
10 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
11 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
12 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13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
14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5 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
16 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
17 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
18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7年3
20 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並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3
21 號裁定債務人自107年9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2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清算事
23 件進行清算程序。而依債務人108年1月8日民事陳報狀、
24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5年度及106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
25 細表等件，債務人就中國信託銀行公館分行存款、華南銀行
26 天母分行存款、玉山銀行古亭分行存款、士林蘭雅郵局存款
27 、國泰世華和平分行存款分別僅有新臺幣（下同）828元、
28 391元、0元、146元、29元，數額皆微少，無清算之實益
29 ，認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另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30 存款則為債務人領取薪資及育兒補助之帳戶，依消債條例第
31 99條之意旨亦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債務人名下僅有

兩張有效之保單，為傷害險及旅行平安險，無預估之解約金；又因財產價值顯有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月4日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本院將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迄均未陳述不同意見到院，故本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08年2月5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08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

(一)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具狀陳稱：就債務人是否免責一事，請依職權裁定等語。

(二)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依權則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三)債務人具狀並到場陳稱：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不足部分，則賴配偶協助支付；又債務人未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之規定受免責之裁定，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亦無奢侈浪費之情形，更無任何隱匿財產或為不實說明之處，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所指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事由：

1.本件債務人主張其自本院於107年9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除於同年月28日在宏恩綜合醫院打零工而領有1,428元之收入外，主要係任職於富邦人壽，再於108年1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於107年10月至108年5月間之收入為17,075元；又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領有每月津貼6,660元，迄今共領5次，合計33,300元；另於107年11月22日領有臺北市生育補助20,000元；並於同年月30日領

有勞保局生育津貼22,200元；且曾於108年4月16日銷售家中童書而獲取貨款1,478元，是總計收入為95,481元（計算式： $1,428\text{元} + 17,075\text{元} + 33,3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2,200\text{元} + 1,478\text{元} = 95,481\text{元}$ ）等情，業據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5頁），並經本院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及勞保與就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為佐（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63頁），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1080125687號函覆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堪信為真，是可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5月止，共計95,481元。

2. 又債務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與未成年子女陳○雨之必要支出與聲請清算時相當，且因懷孕而有額外支付之產檢費1,442元、生產所支付之醫療費用59,330元，及坐月子之費用24,500元、自108年1月迄今因留職停薪每月應自付之健保費325元；至於債務人另一未成年子女陳○言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每月支出約僅2,000元至3,000元左右，此部分以每月2,500元之育兒津貼支應，尚無額外支出等情，亦有債務人所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愛月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到府坐月子媒合暨服務契約、戶口名簿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103頁）。而觀之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認定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共計10,371元（計算式： $8,413\text{元} + 1,958\text{元} = 10,371\text{元}$ ），加計上開產檢費、醫療費、坐月子費用、健保費等支出後，則可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5月止之必要支出，應為169,865元【計算式： $(10,371\text{元} \times 8\text{個月}) + 1,442\text{元} + 59,330\text{元} + 24,500\text{元} + (325\text{元} \times 5\text{個月}) = 169,865\text{元}$ 】。

01 3. 綜上，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薪資、執
02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然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且不足部分
04 係仰賴配偶協助支付等情，亦據債務人自陳在卷（見本院
05 卷第72頁），是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7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8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從而，債務人並無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0 (二)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

11 1. 依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載（見本
13 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第71號卷第55頁，下稱執行卷），
14 債務人名下僅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保單1筆，然該
15 保單為傷害險，無預估之保單解約金，堪認債務人於清算
16 程序中，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清算程
17 序中，亦已提出名下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
18 行、玉山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
19 明細及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等件到院（見執行卷第27頁至
20 第43頁），則可認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
21 第8款前段所定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為不利處分
22 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事。

23 2. 復依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顯示（見
24 本院卷第31頁），債務人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內即
25 自105年3月2日起迄今，並無任何出境紀錄，堪認債務
26 人於上開期間並無至國外旅遊消費之情事；復觀債權人玉
27 山商業銀行所提出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載（見本院
28 卷第111頁至第113頁），其自101年12月2日後即無消
29 費紀錄；而依前開債務人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所示
30 ，債務人雖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曾有遠東百貨、財團法
31 人靈糧書房、天下雜誌、富邦MOMO、愛買景美店、大葉高

01 島屋百貨、班尼頓廣告風格攝影、南門書局等消費紀錄共
02 計38,660元(見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卷第99頁至
03 第101頁),然參本院107年度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
04 ,債務人於聲請時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共計210,652
05 元,而上開奢侈商品、服務等非必要支出消費之金額尚未
06 逾其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105,326
07 元(計算式:210,652元÷2=105,326元),即核與新
08 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此外
09 ,其他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信用卡、現
10 金卡之消費、往來明細等件以為證明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11 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12 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 13 3.再查,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
14 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5 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
16 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
17 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
18 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捏造債務
19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21 ,亦無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22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
23 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4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
25 亦無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
26 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27 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101
28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
29 、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
30 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31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1 形。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3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4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05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煜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蔡月女